**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宁（浦口区）预征告〔2025〕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22〕4号）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南京浦口长江江豚保护区（高旺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示范工程（丁香河二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桥林街道兰花塘社区中圩组、上庄组、上圩组、新建组、下圩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征收土地预公告期限为于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5日。

**四、工作安排**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浦口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拟于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5日，由桥林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五、其他事项**

自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有下列情形的，不作为增加补偿的依据：

（一）抢栽抢种；

（二）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三）办理入户或分户；

（四）改变土地、房屋用途；

（五）办理新增、变更工商营业执照；

（六）从事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联系人：徐雅婷；电话：58292189。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范围图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2日